

2023 年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依职责负责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监督属地街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统筹全区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统筹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等工作任务；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有关事务；承担区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

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

设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配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负责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农村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

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所属单位包括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及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委、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24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851.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45.32	本年支出合计	13,245.3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45.32	支出总计	13,245.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45.32	1,746.53	11,498.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0	4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70	4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8	6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98	33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28	1,152.49	647.79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11.28	1,152.49	558.7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08.00	887.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9.28	265.49	423.79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851.00	0.00	10,851.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10,851.00	0.00	10,85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4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851.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45.32	本年支出合计	13,245.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45.32	支出总计	13,245.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213.66	948.57	11,265.0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0	451.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70	451.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8	64.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98	333.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3	53.0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00.28	1,152.49	647.79
[21301]农业农村	1,711.28	1,152.49	558.79
[2130101]行政运行	908.00	887.00	21.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30.00	0.00	30.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74.00	0.00	74.00
[2130110]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9.28	265.49	423.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89.00	0.00	89.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89.00	0.00	89.0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851.00	0.00	10,851.00
[21999]其他支出	10,851.00	0.00	10,851.00
[21999]其他支出	10,851.00	0.00	10,85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142.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2.35	142.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2.35	142.3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46.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43.07
[30101]基本工资	126.67
[30102]津贴补贴	433.94
[30103]奖金	202.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6.03
[30101]基本工资	44.27
[30102]津贴补贴	61.07
[30107]绩效工资	78.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住房公积金	29.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9
[30201]办公费	3.85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12.72
[30229]福利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
[30201]办公费	0.15
[30228]工会经费	5.69
[30229]福利费	11.1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4
[30302]退休费	64.36
[30309]奖励金	0.1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4.59	174.59	0.00	0.00
“三公”经费	31.50	3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498.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7.00
[30102]津贴补贴	12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40
[30201]办公费	18.1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3]咨询费	8.00
[30211]差旅费	31.00
[30213]维修（护）费	5.8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5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7.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12.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0
[30201]办公费	9.45
[30202]印刷费	1.80
[30205]水费	1.6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2.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5
[30213]维修（护）费	3.2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8]专用材料费	6.50
[30226]劳务费	97.70
[30227]委托业务费	36.7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310]资本性支出	5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69
[30305]生活补助	198.69
[399]其他支出	10,740.40
[39999]其他支出	10,740.4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46.53	1,746.53	1,746.5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948.57	948.57	948.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25.34	825.34	825.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9	58.69	58.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4	64.54	64.5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	562.95	562.95	562.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56.03	556.03	556.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动物 防疫监督所	235.01	235.01	235.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7.73	217.73	217.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498.79	11,498.79	11,498.7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 农业农村局	11,265.09	11,265.09	11,265.09	0.00	0.00	0.00	0.00	
荔湾区农 业政策性保险 补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 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 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 〔2021〕19 号）文件精神发 放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及 农业畜牧兽医 渔业管理工作 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落实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工作,组织开展池塘养殖尾水监 测工作。
荔湾区正	146.89	146.89	146.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荔湾区关于开展正常离任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常离任村干部 生活补助经费								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放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
荔湾区红 火蚁疫情监测 防控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红火蚁的监测普查、用于检测鉴定和疫情信息统计；用于宣传红火蚁的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
联社主要 领导工作补助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荔湾区关于加强经济联社工作的意见》(荔办〔2010〕17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荔府14届97次常务会议[2010]10号)精神，由区财政给予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和理事长每月一定的工作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
对口帮扶 梅州市梅县区 乡村振兴特色 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切实巩固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脱贫成效，助力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地区乡村振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荔湾区街道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涉农街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按时足额发放安全员劳务费用。
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老手艺人补助政策,按时足额给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资金。
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购买执法制服、执法装备。
对口帮扶连州市经费(大帮扶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对口帮扶连州市经费,保障我区2023年对口帮扶连州市任务正常开展,全力推动连州市振兴发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农业农村 工作专项工作 经费	80.40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农业农村工作, 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区委关于“三农”的决策部署。
对口支援 三峡库区巫山 县帮扶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完成我区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 支持经贸合作交流发展, 支持专业技术骨干和干部培训等工作任务(穗援(2022) 29号)。
对口帮扶 贵州协作资金	8,948.00	8,948.00	8,948.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贵州省财政帮扶资金, 由市统筹帮助其实施帮扶协作任务。(穗援(2021) 47号)。
对口帮扶 贵州省黔南州 帮扶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 推动荔湾区派驻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工作组和龙里县工作组帮扶工作开展。(穗援(2021) 47号)。
对口支援 西藏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完成 2023 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松宗镇, 协助提升特色优势产业, 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支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援, 加强智力支援工作, 加大经贸交流等工作任务(穗援〔2022〕18号)。
疫情防控 宠物处置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配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解决市民在集中隔离期间其家庭宠物无人看管照顾需要寄养服务的需求, 防止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消费协作 运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我区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 拉动消费, 带动帮扶地产业, 维护荔湾区扶贫协作产品展销中心和荔湾帮扶地区展销馆相关运营, 组织消费帮扶相关推广、宣传、新闻采访交通误餐等费用(穗援〔2022〕25号)。
对口支援 新疆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完成 2023 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布拉克苏乡产业就业、国语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工作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务(穗援(2022)18号)。
对外帮扶 协作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区对外协作办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发生的差旅费、会务接待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租车、交通、工作用车、招商引资、参加培训调研及因帮扶工作发生的其他支出(穗援(2022)25号)。
派驻梅州 市梅县区驻镇 帮镇扶村工作队 专项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保障各工作队2023年正常工作(穗援(2020)65号)。
派驻梅州 市梅县区驻镇 帮镇扶村工作 组专项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保障工作组2023年正常工作(穗援(2020)65号)。
对口帮扶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清远指挥部驻 连州工作队专 项经费								连州工作队正常开展帮扶工作,完 成我区 2023 年度对口帮扶连州工 作任务(穗援(2020)65 号)。
乡村振兴 机动帮扶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对外帮扶经费不足,保障扶 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 下发的帮扶任务(穗援(2022)25 号)。
对口帮扶 贵州省黔南州 帮扶工作特色 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对口帮 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办工作,打造 帮扶亮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穗援(2021) 47 号)。
省内派驻 干部工作补贴	127.00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 2023 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 补助(穗协作(2022)2 号、穗协 作(2021)6 号、穗荔乡村(2022) 1 号)。
广州市荔湾区 农业和集体经	124.70	124.70	124.7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济组织管理中心								
区农经中心 中心工作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的统一部署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遵循民主决策、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经济联社集体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编外人员 聘用经费	39.70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按时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保障农经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广州市荔湾区 动物防疫监督	109.00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所								
动物产品 检疫专项经费	89.00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措施的落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杜绝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根据公务用车购置有关规定,于2023年底前完成购置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245.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支出预算13,245.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4.5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0.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5.7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3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3.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办公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荔湾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20.00	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21〕19号）文件精神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工作经费	32.00	组织落实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工作。
荔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46.89	根据《荔湾区关于开展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

		干部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放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
荔湾区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经费	30.00	用于红火蚁的监测普查、用于检测鉴定和疫情信息统计；用于宣传红火蚁的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
联社主要领导工作补助	28.80	根据《荔湾区关于加强经济联社工作的意见》（荔办〔2010〕17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荔府14届97次常务会议〔2010〕10号）精神，由区财政给予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和理事长每月一定的工作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特色资金	10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切实巩固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脱贫成效，助力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地区乡村振兴。
荔湾区街道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经费	42.00	保障各涉农街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按时足额发放安全员劳务费用。
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23.00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老手艺人补助政策，按时足额给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资金。
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0.00	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购买执法制服、执法装备。
对口帮扶连州市经费（大帮扶项目）	1,000.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对口帮扶连州市经费，保障我区2023年对口帮扶连州市任务正常开展，全力推动连州市振兴发展。
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80.40	用于开展农业农村工作，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区委关于“三农”的决策部署。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帮扶经费	45.00	保障完成我区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持经贸合作交流发展，

		支持专业技术骨干和干部培训等工作任务((穗援〔2022〕29号)
对口帮扶贵州协作资金	8,948.00	我区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贵州省财政帮扶资金,由市统筹帮助其实施帮扶协作任务。(穗援〔2021〕47号)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经费	15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动荔湾区派驻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工作组和龙里县工作组帮扶工作开展。(穗援〔2021〕47号)
对口支援西藏资金	50.00	保障我区完成2023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松宗镇,协助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支援,加强智力支援工作,加大经贸交流等工作任务。(穗援〔2022〕18号)
疫情防控宠物处置费	1.00	配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解决市民在集中隔离期间其家庭宠物无人看管照顾需要寄养服务的需求,防止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消费协作运维经费	10.00	为支持我区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拉动消费,带动帮扶地产业,维护荔湾区扶贫协作产品展示中心和荔湾帮扶地区展销馆相关运营,组织消费帮扶相关推广、宣传、新闻采访交通误餐等费用。(穗援〔2022〕25号)
对口支援新疆资金	50.00	保障我区完成2023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布拉克苏乡产业就业、国语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工作任务。(穗援〔2022〕18号)
对外帮扶协作工作经费	40.00	主要用于区对外协作办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发生的差旅费、会务接待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租车、交通、工作用车、招商引资、参加培训调研及因帮扶工作发生的其他支出。(穗援〔2022〕25号)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150.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

队专项经费		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保障各工作队 2023 年正常工作(穗援(2020) 65 号)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	26.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保障工作组 2023 年正常工作(穗援(2020) 65 号)
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驻连州工作队专项经费	25.00	保障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驻连州工作队正常工作，完成我区 2023 年度对口帮扶连州工作任务。(穗援(2020) 65 号)
乡村振兴机动帮扶资金	30.00	补充对外帮扶经费不足，保障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发的帮扶任务。(穗援(2022) 25 号)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特色资金	10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办工作，打造帮扶亮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穗援(2021) 47 号)
省内派驻干部工作补贴	127.00	保障 2023 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穗协作(2022) 2 号、穗协作(2021) 6 号、穗荔乡村(2022) 1 号)
区农经中心工作经费	85.00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的统一部署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遵循民主决策、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经济联社集体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动物产品检疫专项经费	89.00	通过措施的落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杜绝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